

三灣鄉公所推展民政業務補助要點

97年04月25日訂定

110年02月05日修定

一、依據：

- (一) 苗栗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 (二)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年度施政計畫。

二、經費來源：民政業務(役政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三、補助對象：本鄉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

四、申請補助流程

(一) 申請階段：【採事前審核、一案不二補、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為原則】

1. 申請單位應備文(含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向本所提出申請。
2. 警義消組織(含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備案公文)由機關或由上級單位且為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層轉本所申請。
3. 申請補助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4. 申請活動應具公益性質。
5. 每案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

(二) 審核階段：本所就申請計畫內容、補助項目及單位執行能力等，依規定於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經費。

(三) 核銷程序

1. 由本所督導受補助單位依申請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內辦理

核銷程序。

2. 核定後發文通知補助單位或層轉單位，請其於活動結束後製據送所請款，本所依憑據辦理請款事宜。

3. 請款時應備資料參考如下：領據、核定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參加人員名冊...等。

五、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三萬元為原則（當年度已獲補助之項目不得再申請），但本所基於政策考量，要求配合辦理者，或本所年度預算編列科目已明定補助金額及對象者，其金額及次數不在此限。

(二) 補助項目：

1. 裝設備：救難組織裝備，如警棍、照明燈、無線電對講機、救難裝備等及民間團體內部設備。

2. 活動：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裁判費、獎牌、獎盃、雜支及其他。

(三) 不予補助項目：

1. 車輛、燃料費、冷氣設備、按摩用品及攝影機等。

2. 各項活動之服裝費（租用不受此限）及工作人員津貼。

3. 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獎金。

4. 聚餐聯誼、旅遊、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5. 各民間團體會務經費及會議費用（含理監事、會員大會）。

(四) 補助內容：

1. 社區性活動：包括藝術文化、民間節日慶典、體育競賽、親子活動等。
2. 社會福利議題：兒童、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家庭暴力防治、親職教育等議題活動。
3. 守望相助議題：預防犯罪、社區治安、警民合作、守望相助等。
4. 醫療保健議題：預防保健、疾病防治、銀髮族健康講座等。
5. 產業生態環境議題：生態保育、環境保護、觀光休閒產業提昇宣導等。

六、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

- (一) 講師鐘點費：最高內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
- (二) 裁判費：800元至1000元/天或400元/場。
- (三) 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二千元。
- (四) 宣導用品：依活動計畫內容是否辦理公益政策宣導酌予補助。
- (五) 雜費：每案最高六千元。
- (六) 餐費：每人最高八十元。
- (七) 茶水費：每人最高三十元。

七、補助期間：每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受理申請期間：每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逾時不受理。

九、考核與督導

- (一) 本所不定期至各受補助單位進行督導及考核，經考核列為重大缺失者，列入本所爾後不補助單位
- (二) 民間團體年度內未依人民團體法及章程規定運作會務者，不予補助。

- (三)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計畫執行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助二年。
- (五) 各團體申請表件不全或不合規定者，應先行補正後再函報本所辦理。
- (六) 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應於計畫執行前層報本所核備。
- (七)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八) 接受本所補助資本門者，應於購置物上標示『補助年度』及『三灣鄉公所補助』字樣。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